（上接 D154 版）

[注]：截至 2020 年末，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100.14%，超出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43.45 万元，系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日常存款利息收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07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21]G20030740016 号《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3,312,721.93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918,135,040.1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本年度利润分配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18,135,040.1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59,862,311.26 元，扣除报告期已实施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328,794,516.7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249,202,834.70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686,266,865.37 元，其中，股本溢价 1,618,895,648.5 元，其他资本公积金 67,371,216.87 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及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资金较为充足，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30,815,601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38,489,360.60 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365,407,801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30,815,601 股增加至 1,096,223,402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810,713,474.10 元，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监事会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分配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了股东意愿、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股本情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10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与变更日期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20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损益追溯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能够使得公司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13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短期投资回报，满足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委托理财品种的多样化需求，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额度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较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产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一、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1、投资目的：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情况，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现金管理额度，购买较低风险类、流动性好的委托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及购买理财产品品种：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较低风险理财产品等），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需求。

6、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组织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14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企业类型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发起人股东包括外资股东 AURORA INVESTMENT LIMITED，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外资股东已全部退出，并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公司股份构成中外资持股比例已不符合中外合资企业的相关条件，同时结合公司经营业务需要，有利于提升相关工作效率，公司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变登记手续。本次变更事项涉及对公司章程的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相关工商变更手续，该事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1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黄金租赁业务概述

黄金租赁是指公司向银行借入黄金原材料用于生产经营，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租赁费用，当租借到期后，通过向上海黄金交易所购入或以自有库存将等质等量的黄金实物归还银行，由于黄金租赁合约上的因黄金价格波动与公司黄金类库存上的价格波动所形成的损益反向影响，因此黄金租赁业务可以有效对冲公司黄金类库存在黄金价格大幅下跌时的存货减值风险。

二、黄金租赁业务取得黄金原料的用途：

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三、黄金租赁的最高额度

根据目前公司黄金类日常库存及 2021 年经营计划需求，2021 年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交易最高额度不超过公司黄金类总库存量的 80%，且不超过 2000KG，交易额度可在授权期间内滚动使用。

四、实施授权

在上述额度内，提请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宗文先生在该额度内组织安排实施，按照公司相关规范及审批流程进行操作，超过上述授权业务范围及额度时，应另行提请授权，上述事项有效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实施方式

由财务部门根据与银行就具体黄金租赁业务洽谈的实际情况，使用向该行的融资授信额度或按交易量支付相应的保证金。单笔黄金租赁业务不超过 12 个月，黄金租赁的费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签字文件。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12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概述

公司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是指公司在从事黄金租赁业务时，依据公司库存量及黄金租赁量，通过买入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产品方式对黄金租赁业务合约上的黄金价格波动进行锁定，通过该组合的对冲或其他董事会批准的方式，以锁定黄金租赁成本，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造成黄金租赁风险的经营行为。公司进行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只能以规避黄金租赁产生的价格波动等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开展贵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在黄金租赁量较大，当金价出现较大波动时，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降低因金价波动使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拟与部分银行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

三、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品种

公司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仅限于各金融机构及合法交易平台的黄金远期交易品种，或者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四、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授权额度

根据公司对 2021 年库存量的合理预测、市场销售的预测及公司黄金租赁开展预期情况，2021 年公司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交易额度及投入金额预计为：时点交易量预计累计不超过 1,600KG，投入资金（保证金）预计不超过 72,000 万元，交易额度总量及投入资金额度可在授权期间内滚动使用，保证金原则上使用自有资金，但会根据与银行就此项业务洽谈的实际情况使用向该行申请授信额度而无需额外支付保证金。

在上述额度内，提请授权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宗文先生在该额度内组织安排实施，按照公司相关规范及审批流程进行操作，超过上述授权业务范围及额度时，应另行提请授权，上述事项有效期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风险分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公司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违约风险：当金价出现快速上涨时，可能存在交易对象停止交易或者不履行合同的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通过与信用可靠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控制交易对象风险。

2、公司已就相关的业务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控制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合约交易组合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黄金远期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一）公司开展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锁定租赁成本，进一步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造成的黄金租赁风险，是公司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二）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三）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既满足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又能够适时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造成的黄金租赁风险，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黄金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 62 只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次修改将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改的公募基金

本次修改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 62 只公募基金，具体包括：

序号	基金名称
1	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3	易方达标普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4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7	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8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0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2	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4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6	易方达沪深 300 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7	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	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9	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精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1	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2	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	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4	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6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8	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	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0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1	易方达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	易方达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	易方达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	易方达中债 3-5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	易方达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	易方达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38	易方达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	易方达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0	易方达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	易方达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2	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3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4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45	易方达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46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8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0	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	易方达中证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2	易方达中证科技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	易方达中证金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	易方达中证金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5	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	易方达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	易方达中证万得并购重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8	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9	易方达中证香港证券投资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	易方达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61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

1、“前言”章节

（1）股票型指数基金的“前言”章节增加：“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债券型指数基金的“前言”章节增加：“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释义”章节

“释义”章节增加：“《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颁布、同年 2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

若“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有关于变更基金的标的指数和基金名称、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表述，则删除相关表述。

以易方达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在“基金的基本情况”章节删除以下表述：“如果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停止该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基金的投资”章节

（1）股票型指数基金的“基金的投资”章节增加：“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2）债券型指数基金的“基金的投资”章节增加：“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若“基金的投资”章节有变更基金的标的指数和基金名称、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表述，则删除相关表述。

以易方达中证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为例，在“基金的投资”章节删除以下表述：“若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发布及维护，或指数名称发生变更，或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标的指数因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而不适合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部分、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标的指数或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修改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根据修改的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将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风险。

四、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1—29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0756/01）查询到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持有的 221,007,786 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已完成拍卖，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占芜湖德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 78.15%，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2%。其中，91,709,854 股和 54,862,985 股（共计 146,572,839 股）拍卖的竞得人为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乘泽”）；74,434,947 股拍卖的竞得人为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鑫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网拍阶段结束，后续可能将涉及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0756/01）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投资”）所持有的 221,007,786 股公司股票（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拍卖已经结束，现将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一、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的内容

1、处置单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标的信息：

标的物名称	网拍开始时间	网拍结束时间	成交价（元）	竞得人
被执行人芜湖德豪投资持有 91709854 股 ST 德豪股票	2021/03/26 10:00:00	2021/03/27 15:51:48	260291200.72	浙江乘泽
被执行人芜湖德豪投资持有 74434947 股 ST 德豪股票	2021/03/27 10:00:00	2021/03/28 15:53:06	213810939.4	蚌埠鑫睿
被执行人芜湖德豪投资持有 54862985 股 ST 德豪股票	2021/03/28 10:00:00	2021/03/29 11:24:15	131839287.69	浙江乘泽

3、网络拍卖竞价结果

用户姓名浙江乘泽通过竞买号 L9974 于 2021/03/27 15:51:48 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芜湖德豪投资持有 91709854 股 ST 德豪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60291200.72（贰亿陆仟零贰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柒角贰分）

用户姓名蚌埠鑫睿通过竞买号 E3540 于 2021/03/28 11:53:06 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芜湖德豪投资持有 74434947 股 ST 德豪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13810939.4（贰亿壹仟叁佰捌拾壹万零玖佰叁拾玖元肆角）

用户姓名浙江乘泽通过竞买号 P2741 于 2021/03/29 11:24:15 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芜湖德豪投资持有 54862985 股 ST 德豪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31839287.69（壹亿叁仟壹佰捌拾叁万玖仟贰佰捌拾柒元陆角玖分）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拍卖竞得人基本情况

1、拍卖竞得人股权穿透情况

（1）浙江乘泽

经公司查询，浙江乘泽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全资控股的企业，相关股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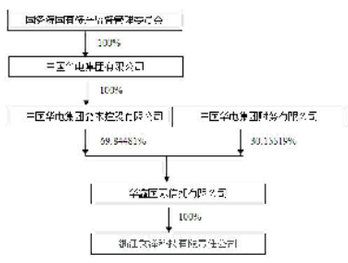

（2）蚌埠鑫睿

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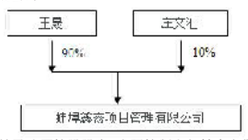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拍卖竞得人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已经函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回复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复

王晨